**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试验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NJZ-2023-149**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委托，拟对试验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NJZ-2023-149**

**二、采购项目名称：试验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试验设备采购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 科技五路2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62288411

**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崔斌、程钰、鲁方方、李宝宝

联系电话： 029-8822492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00,000.00元  采购包2：1,000,000.00元  采购包3：1,1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791000041012010007155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签订合同后10日内缴纳。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签订合同后10日内缴纳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签订合同后10日内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不得采用投标保证金抵扣。 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行号：303791000136 开户账号：78580188000058925 财务电话：029-8822492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和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包2：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详见合同附件

采购包3：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详见合同附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崔斌

联系电话：029-88224929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试验设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实验需要 | 1.00 | 80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实验需要 | 1.00 | 5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实验需要 | 1.00 | 14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实验需要 | 1.00 | 12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实验需要 | 1.00 | 14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实验需要 | 1.00 | 12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实验需要 | 1.00 | 48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实验需要 | 1.00 | 5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实验需要 | 1.00 | 65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实验需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 (核心产品)**  **数量：1台**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10%，50Hz  1.2 操作环境：15℃～30℃  1.3 相对湿度：20～80%  **2、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 泵头及管路材质：采用非金属全惰性材料；  2.2 缓冲液种类≤3种（用于氨基酸分析）；  2.3分离能力：蛋白水解系统一次进样可分离18种以上氨基酸；  2.4 保留时间重现性：RSD≤0.1%（精氨酸）Arg；  2.5 峰面积重现性：RSD≤0.5%（甘氨酸Gly、组氨酸His）；  2.6 峰分离度：蛋白水解系统标样氨基酸，标准程序：全部≥1.5，平均≥3.3；2.7检出限：天冬氨酸Asp≤2.5pmol（信噪比=2）；  2.8分析时间：水解氨基酸30min～60min；  2.9分析模式：仅改变程序即可改变分析时间，无需更换柱子或溶液；  2.10 氨基酸分析柱  2.10.1材质：采用全惰性材料；  2.10.2除氨柱：4.6×100mm；  2.10.3分析柱规格：PEEK，氨基酸柱4.6×150mm，7μm树脂  2.11 四元梯度泵  2.11.1 脉动：≤1%（0.1MPa)；  2.11.2 双活塞短行程技术，自动清洗；  2.11.3 流速：包含0.001ml/min～9.999ml/min  2.11.4 流速稳定性：RSD≤0.1%  2.11.5最大耐压：≥40MPa  2.11.6 四元梯度线性混合，步进比例≤0.1%；  2.12 在线脱气机  2.12.1内置四通道脱气机；  2.12.2具有自动诊断功能，过压保护装置；  2.13 自动进样器  2.13.1 进样模式：同时具备环进样及变量进样模式；  2.13.2 进样体积：0～500μl;  2.13.3 重现性：RSD≤1%（变量进样），RSD≤0.5%（环进样）；  2.13.4 记忆效应：≤0.01%；  2.13.5 样品盘位数：≥100位；  2.13.6 温度控制：4℃～70℃（电子恒温）；温度精度：≤1℃  2.14 衍生检测系统  2.14.1柱温梯度编程：20℃～99℃（温度稳定性≤0.1℃）；  2.14.2 检测器波长：固定双波长570nm 440nm同时检测；  2.14.3 衍生泵流速：0.001ml/min～2.000ml/min；  2.14.4 衍生泵流速稳定性：RSD≤0.1%；  2.14.5 反应器温度：室温～180℃（温度稳定性≤0.1℃）；  2.14.6衍生反应器：油浴，惰性PFA反应器；  2.14.7安全保护功能：过热、漏泄、压力过高等；  2.15 溶液存放单元：  2.15.1惰性气体隔绝保护所有溶液，内置电子制冷装置；  2.15.2溶液瓶带独立阀门，可在分析过程中加液；  2.15.3防茚三酮溶液回流，气压过压保护；  2.16系统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2.16.1 Win7/8/10全兼容，数据可直接导出PDF或粘贴到WORD/EXCEL等办公软件，兼容LIMS数据管理系统，软件可控制第三方设备；  2.16.2 符合GLP、FDA 21CFR及2020版中国药典，具有日志记录、权限管理、电子签名等功能；  2.16.3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在同一个软件中，可由色谱图追溯色谱条件，严格符合21CFR规范；  2.16.4中英文一体，可设置自动计算并输出报告，预置多种可编辑的报告模板；  2.16.5自动液面监控，自动冲洗，操作错误或系统异常可报警并自动调用系统保护程序，具有手机客户端，联网时可远程监视，可在线升级；  **3、仪器配置**  3.1溶液存放单元 1台  3.2自动进样器 1台  3.3四元梯度泵 1台  3.4衍生检测系统 1台  3.5系统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 1套  3.6蛋白水解系统分离柱 2支  3.7蛋白水解系统除氨柱 2支  3.8蛋白水解氨基酸标样 1支  3.9蛋白水解分析溶液套装 2套  3.10茚三酮溶液 2瓶  3.11专用工具 1套  3.12样品瓶2ml带瓶盖及预开口垫 300套  3.13分体式电脑及打印机各1套。（配置：计算机为i7及以上CPU，内存16G以上，不小于1TB硬盘硬盘（分区），独立显卡，正版64位中文专业版windows10，不小于23英寸液晶显示器；打印机为激光快速打印机）。  3.14备品配件  3.15备用手拧螺钉 2个  3.16备用手拧螺钉配套刃环 2个  3.17备用六角螺钉 2个  3.18备用六角螺钉配套刃环 2个  3.19备用保险丝 6个  3.20厌氧水解管 50支  3.21厌氧水解管软塞 100个  4、质量保证  4.1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4.2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4.3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  5、售后服务体系  5.1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5.2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5.3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5.4本类型工作站软件发布新的版本后，主动免费给用户升级。  6、其它要求  6.1投标品牌必须有直属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

标的名称：实验需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高效液相检测分析系统**  **数量：1台**  **1、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10%，50Hz  1.2 操作环境：15℃～30℃  1.3 相对湿度：20～80%  **2、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梯度泵**  2.1.1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四通道，可变冲程: 20μL ～100μL  2.1.2具有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2.1.3压力运行范围：包含0~600bar  2.1.4流量精度：≤RSD0.07%  2.1.5混合精度：≤SD±0.20%  2.1.6可压缩性补偿：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或用户选择  2.1.7流量范围：包含0.001ml/min～10.0ml/min，递增率≤0.001ml/min  **2.2在线脱气机**  2.2.1流速：最大10ml/min每个流路  2.2.2、内置四通道在线脱气机，脱气机通道体积：≥1ml  2.2.3、pH 范围：1-14  2.2.4、内部材料：PTFE  **2.3 集成式柱温箱**  2.3.1柱温范围：包含室温至80℃  2.3.2温度稳定性：≤±0.2℃  2.3.3温度准确度：≤±0.5℃  2.3.4色谱柱容量：最小容量≥二支30 cm 的色谱柱  **2.4 自动进样器**  2.4.1样品位数：≥ 130位  2.4.2采用计量泵定量，进样范围：包含0.1～100ml，增量：≤0.1ml；  2.4.3进样精密度：RSD ≤ 0.25%  2.4.4样品残留：≤0.005%  2.4.5自动进样器最大耐压：≥600bar  2.4.6 控温功能：包含4℃-40℃，增量：≤1℃  **2.5、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2.5.1光源：氘灯  2.5.2波长范围：包含200～600nm  2.5.3谱带宽可调：≤7nm  2.5.4波长校正：氘灯和内置氧化钬滤光片自动校正  2.5.5波长精度：≤1nm  2.5.6基线噪音：≤±0.25×10-5AU at 254nm（1ml/min 甲醇）  2.5.7基线漂移：≤1×10-4mAU/h at 254nm（1ml/min 甲醇）  2.5.8线性范围：≥2.5AU  2.5.9测量范围：≥2AUFS  2.5.10扫描速度：≥80HZ  **2.6、数据处理系统**  2.6.1、软件：Windows操作环境，三维液相色谱作软件，工作站系统通过LAN接口控制泵系统和检测器并可进行快速采集数据，进行色谱定性、定量分析。  2.6.2、GLP功能  2.6.3、图形化设计  2.6.4、维护信息预报系统（EMF）  2.6.5、电子记录维护和错误及故障信息  **3、配置要求：**  3.1四元泵含在线脱气机 1套  3.2液相色谱系统工具包 1套  3.3自动进样器及柱温箱1套  3.4紫外检测器 1套  3.5主动密封垫清洗装置1套  3.6溶剂过滤白头 10个  3.7 2ml螺纹口样品瓶,透明，盖及预开口隔垫 200个  3.8专用 C18液相色谱柱 2支  3.9透明溶剂瓶 4个  3.10深色溶剂瓶 2个  3.11玻璃过滤头 4个  3.12控制软件 1套  3.13分体式电脑及打印机各1套。（配置：计算机为i7及以上CPU，内存16G以上，不小于1TB硬盘硬盘（分区），独立显卡，正版64位中文专业版windows10，不小于23英寸液晶显示器；打印机为激光快速打印机）。  **4.技术服务**  4.1售后服务通过ISO认证，提供标准化服务。  4.2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4.3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1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4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  4.5供应商提供800免费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4.6可与我院LIMS连接，上传保存数据。  5、质量保证  5.1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5.2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5.3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  6、售后服务体系  6.1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6.2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6.3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6.4本类型工作站软件发布新的版本后，主动免费给用户升级。  7、其它要求  7.1投标品牌必须有直属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实验需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不溶性微粒检测仪**  **数量：1台**  **1、工作条件**  1.1电源：220V±10%，50Hz  1.2相对湿度：10%～70%。  1.3工作温度：10℃～40℃。  **2、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通道设置：六十四个粒径通道，可自定义设置粒径，精度±0.1µm。  2.2粒径范围：1～500µm（需分段选择）。  2.3计数范围：0～9999999粒。  2.4进样体积：0.2～1000ml(精度±0.1ml)  2.5进样体积精度：≤±0.5% 。  2.6进样速度：5～80ml/min。  2.7计数准确度：≤规定值±5%。  2.8通道分辨率：≥95%。  2.9相对标准偏差：RSD≤1.5%（标准粒子≥1000粒/ml）。  2.10极限检测浓度：≥18000粒/ml。  2.11搅拌速度：0～1000转/分钟。  2.12数据输出：针式打印机、RS232接口、USB存储接口  2.13满足《中国药典》、《美国药典》、《药包材标准》及输液器具GB8368-2018等多项医疗器具国家标准的要求。可按中国药典、美国药典、ISO21510等标准进行标定、校准仪器，可满足药品进出口检测要求。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2.14具有多级权限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2.15 RS232和USB接口，可外接计算机存储检测结果。  **3、配置要求**  3.1微粒分析仪1台、设备管理软件（光盘） 1套  3.2取样杯100ml 3个  3.3硅胶管1.8m/0.6m 2根  3.4仪器防尘罩1个  3.5磁力搅拌子B300 4个  3.6保险管2A 5个  3.7数据线1.8m 1根，电源线1根  3.8打印纸55\*44mm 10卷。  **4、技术服务**  4.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5日内完成。  4.2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每台至少有2个名额就近参加厂商举办的培训班。  **5、质量保证**  5.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5.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5.3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  **6、售后服务体系**  6.1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48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6.2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6.3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7、其它要求**  7.1投标品牌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 |

标的名称：实验需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冰冻切片机**  **数量：1台**  **1、工作条件**  1.1电源：220V±10%，50Hz  1.2相对湿度：10%～70%。  1.3工作温度：10℃～40℃。  **2、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冷冻室控温范围: 0℃～50℃， 控温精度±1℃  2.2冷冻台控温范围:0℃～55℃， 控温精度±1℃  2.3样本夹头控温范围:0℃～50℃， 控温精度±1℃  2.4冷冻台附加半导体制冷温度可达: ≤ -65℃  2.5无霜冷冻台样本冷冻点位：≥ 24个  2.6冷冻台附加半导体制冷点位：≥ 6 个  2.7半导体快速制冷工作时间:≤15分钟  2.8最大切片标本尺寸:≥55mm×80mm  2.9标本垂直运动行程:≥65mm （可切超大样本）  2.10标本水平运动行程:≥22mm  2.11电动粗进速度2档 :0.9mm/s、0.45mm/s  2.12样本夹头一键操作功能；（一键式按钮样品自动进退到所需位  置，减少人工对刀的时间，加快切片速度）  2.13消毒方式：UV紫外线  2.14切片厚度: 0.5μm～100μm可调  0.5μm～5μm增量值0.5μm；  5μm～20μm增量值1μm；  20μm～50μm增量值2μm；  50μm～100μm增量值5μm；  2.15修片厚度: 0μm～600μm可调  0μm～50μm增量值5μm；  50μm～100μm增量值10μm；  100μm～600μm增量值50μm；  2.16标本回缩值: 0～60μm可调，增量值2μm  2.17 ≥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分别显示切片总数量和切片总厚度、切片厚度、标本回缩值、温度控制及日期、时间、温度、定时休眠开关机、手动及自动除霜等功能并设置汉语和英语操作界面转换模式。  2.18在选择休眠状态后，冷冻室温度可自动控制在-5至-15℃之间，取消休眠后，可以在15分钟内达到切片温度；温度传感器自检功能，可自动检测传感器工作状态；样本夹头行进到极限位置，自动回到起始位置功能。  2.19双压缩机为冷冻箱、冷冻台、刀架及样本夹头、组织压平器五点分别制冷；刀架配蓝色刀片推进器及护刀杆覆盖刀片全长；多种彩色组织托盘，易于区分不同组织；配备橡胶器械架及废物盒；配置：X轴360°.Y轴12°万向旋转卡扣式组织夹头；防粘组织压平器加入制冷，温度可达-50°，方便急冻组织，节省操作时间；机械传动机芯置于冷冻箱之外，可随时开关机而不会受到冰晶的损伤；单层加热玻璃视窗，有效防止水雾凝结；手轮定位360°任意点锁紧功能。  2.20冷冻切片机为压缩机强制制冷设备，确保该机制冷温度与环境温差≥55℃   1. 配置要求   3.1冻切片机1台，  3.2刀架1把  3.3冷冻锤1盒  3.4冷冻头5个  3.5电源线1根  3.6拉片毛刷5支  3.7橡胶器械架1个  3.8废屑盒2个  3.9冷冻包埋剂2瓶  3.10清理毛刷3支  **4、技术服务**  4.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5日内完成。  4.2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每台至少有2个名额就近参加厂商举办的培训班。  **5、质量保证**  5.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5年。  5.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5.3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  **6、售后服务体系**  6.1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48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6.2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6.3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7、其它要求**  7.1投标品牌必须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2投标时提供：主机产品操作软件权属清晰，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7.3供货时提供仪器说明书 |

标的名称：实验需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数量：1台  **1、工作条件**  1.1电源：220V±10%，50Hz  1.2相对湿度：10%～70%。  1.3工作温度：10℃～40℃。  **2、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采用双磁路磁珠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进行检测  2.2测试项目包含PT、APTT、TT、Fib、FDP、D-Dimer、AT-III、凝血因子等  2.3最大速度：磁珠法PT≥350 T/h；免疫比浊法≥120 T/h  2.4综合测速：综合四项（PT/APTT/TT/Fib）≥60样本/小时;综合五项（PT/APTT/TT/Fib/ D-Dimer）≥40样本/小时  2.5检测通道：双磁路磁珠法≥4个；免疫比浊法≥5个；发色底物法≥1个；各种方法学检测通道互相独立，可各自同时进行测试  2.6样本位：≥80个样本位  2.7样本扫描：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进样时即时扫描标本信息  2.8预温位：≥16个预温位  2.9试剂位：≥28个试剂位，具有试剂搅拌和试剂冷藏功能  2.10加样针：双针加样，样本针及试剂针具有防撞和液面感应检测功能，试剂针具有加热功能，能实现自动补偿温度  2.11配有中文操作系统，图形显示；支持LIS/HIS双向通讯；具有L-J 及Westgard 质控功能，并可无限存储质控结果。  **3、配置清单**：  3.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1台，电源线1根，网线1根。  3.2 30ml高密度聚乙烯瓶2个。  3.3 成品废液瓶1个（含液位计）。  3.4 搅拌子5个。  3.5 离心管1.5ml 200个。  3.6 离心管适配器5个。  3.7 试管架托盘1个。  3.8 试杯盘500支/盘（含钢珠）。  3.9 洗液报警装置-软包盖总成1个。  3.10 7ml玻璃瓶带盖2个。  3.11 即插式鲁尔公接头，1/8 ID 2个。  3.12 蓝色鲁尔静止锁环1个。  3.13 红色鲁尔静止锁环1个。  3.14 机外用硅胶管2根（1.2m/根）。  3.15 废杯盒衬5个。  3.16 软桶开瓶器1个。  3.17 20适配器小2个，20适配器大2个，22适配器2个。  3.18服务联系卡1张，全自动血凝分析仪控制软件光盘1张，产品合格证1份。  3.19 分体式电脑及打印机各1套。（配置：计算机为i7及以上CPU，内存16G以上，不小于1TB硬盘硬盘（分区），独立显卡，正版64位中文专业版windows10，不小于23英寸液晶显示器；打印机为激光快速打印机）。  **4、技术服务**  4.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5日内完成。  4.2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每台至少有2个名额就近参加厂商举办的培训班。  **5、质量保证**  5.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5.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5.3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  **6、售后服务体系**  6.1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48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6.2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6.3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7、其它要求**  7.1投标品牌必须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

标的名称：实验需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经皮电阻仪**  数量：1台  **1、工作条件**  1.1电源：220V±10%，50Hz  1.2相对湿度：10%～70%。  1.3工作温度：10℃～40℃。  **2、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测试频率：本装置提供的测试频率包括100Hz和1000Hz两种。  2.2测试电压：测试电压包含0.01V～3.00V之间以0.01V为步进进行随意设置。  2.3测量范围包含1～100千欧，分辨率±0.01千欧  2.4电极尺寸：内电极长≤78mm，外电极长≤86mm。  2.5测试通道：本装置提供≥25个测试通道。  2.6测试时间：本装置测试时间可调，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测试间隔：本装置默认的测试间隔为5分钟。测试间隔包含5分钟、10分钟、15分钟、20分钟、25分钟、30分钟、35分钟、40分钟、45分钟、50分钟、55分钟以及60分钟12种选择。  2.7所有实验页面可由USB接口导出。  2.8有参数设置、系统设置、实时监控、统计数据以及实时曲线等功能，通过按键，可分别进入相对应的界面。  2.9可以对测试频率、测试电压以及对测试电极的位置进行调节。  2.10全部实验过程由电子触摸屏操作并实时显示数据结果。  2.11用户只需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相应进行选择即可，可以≥25个通道一起实验，也可单独一个通道或几个通道实验  2.12具有实时监控界面显示实验开始时间、实验剩余时间以及最近一次的测量阻值功能。  2.13具有实时曲线界面和统计数据界面分别通过曲线以及表格的形式提供实验数据功能，方便分析及处理数据。实时曲线既可以单通道查看曲线，也可以多通道查看。  **3、技术服务**  3.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5日内完成。  3.2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每台至少有2个名额就近参加厂商举办的培训班。  **4、质量保证**  4.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4.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4.3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  **5、售后服务体系**  5.1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48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5.2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5.3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6、其它要求**  6.1投标品牌必须有直属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

标的名称：实验需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水蒸汽透过测定仪（核心产品）**  **数量：1台**  **1、工作条件**  1.1工作电压：220V±10%，50Hz  1.2温度：0～40℃  1.3相对湿度：20%～80%  **2、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 满足GB/T 26253-2010、《中国药典》2020年版、YBB00092003-2015（第四法 红外检测器法）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提供仪器红外检测器的来源，型号，技术参数）  2.2 测试范围: 0.002～100 g/（m2·24h），分辨率:≦0.0001 g/（m2·24h）。  2.3 控温范围: 15～45℃，精确≤0.1℃（采用一体式控温装置，）。湿度范围：5～90%RH；控湿精度：±1%RH。  2.4 实时显示各测试腔试验湿度，实时显示三个腔独立湿度曲线，不接受三个测试腔共用一个湿度传感器，不接受各腔试验湿度不能独立显示。实时显示各测试腔试验温度，实时显示三个腔独立温度曲线，不接受三个测试腔共用一个温度传感器，不接受各腔试验温度不能独立显示  2.5 至少可以测三类样品：标准膜材样品试样尺寸：≥Φ100 mm；细窄膜材样品：≤Φ50 mm；可测铝塑泡罩、塑料瓶类样品。  2.6 温度、湿度、流量、透过率多组曲线实时显示。  2.7 测试报告自动生成，可导出PDF格式的文件。  2.8 支持电子签名功能，在线报告提交、审核功能。  2.9 重复性，≤0.05g/(m2•day)。  2.10 测试腔体采用气动开启关闭、气动夹紧试样.  2.11加装适配附件，可扩展测试范围上限到1000g/m2·24h，加装包装容器测试附件，可测试塑料瓶、袋等包装容器。  2.12 采用红外法传感器。传感器可通过验证，具有可逆功能，可在相对湿度90%以上条件下进行检测，传感器不会损坏，在通入干燥气体后可自动修复（提供仪器直接通入90%湿度气体后的测试验证操作图片和检测结果）  2.13仪器可实现网络数字化管理，可连接试验室数字管理系统（提供承诺函，可以开放仪器的相关软件功能，以便接入本单位的试验室数字管理系统）  2.14可进行数据比对（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中心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参与过数据比对试验（需提供证明材料）；  **3、配置要求：**  3.1 主机1台  3.2 串口线1根  3.3 取样器1套  3.4 密封脂2只  3.5 标准膜3套（高、中、低阻隔性能）  3.6 夹具3套（标准膜材、细窄膜材、塑料瓶）  3.7 分体式电脑及打印机各1套。（配置：计算机为i7及以上CPU，内存16G以上，不小于1TB硬盘硬盘（分区），独立显卡，正版64位中文专业版windows10，不小于23英寸液晶显示器；打印机为激光快速打印机）。  **4、技术支持及服务**  4.1设备安装完成后供应商应有技术人员协同我方进行试运行至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试车技术资料、测试保障，在供应商所在地进行验收。供方应在试运行阶段对所有相关的技术数据进行测试和记录，直到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4.2 设备安装完成后供应商应有提供确认文件包括IQ、OQ和PQ文件，提供技术人员协同我方进行试运行至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供测试技术资料、测试保障，供方应在试运行阶段对所有相关的技术数据进行测试和记录，直到稳定运行满足设计要求，确保仪器验证合格使用，并协助指导我方完善数据管理相关文件。  4.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的质保期至少为1年 ，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故障（非人为故障）导致停产时，非用户人为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故障，需更换机械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等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  4.4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5日内完成。  4.5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每台有2个名额就近参加厂商举办的培训班。  4.6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5、质保及备件供应**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合同签订后90天内到货；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6、售后服务体系**  6.1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48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6.2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6.3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7、其它要求**  7.1投标品牌必须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2供货时提供：仪器说明书。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实验需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原子吸收光谱仪**  数量：1台  1、工作条件  1.1工作电压：220V±10%，50Hz  1.2温度：0～40℃  1.3相对湿度：20%～80%  2、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 仪器主机：石墨炉全自动一体化设计，石墨炉原子化器无需机械切换，无需调整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2.2 背景校正：石墨炉使用氘灯及交流塞曼背景校正，可校正最高3A的背景，对2A的背景，误差≤2%，对1A的背景，误差小于≤1%  2.3 光源  2.3.1 灯座：六灯座以上，配备独立电源，可同时点亮6灯预热，自动选择并准直。  2.3.2 空心阴极灯：配置全编码空心阴极灯，可直接用国产空心阴极灯，无需任何转接头  2.4 光学系统  2.4.1 光路：双光束系统  2.4.2单色器：中阶梯光栅分光系统  2.4.3色散率：≤0.5nm/mm  2.4.4 波长：180～900nm，自动选择  2.4.5 狭缝：0.1、0.2、0.5、1.0nm狭缝，自动选择  2.5 石墨炉系统  2.5.1 控温方式：真实温度控制方式，带电压和光纤双重控温方式，过流保护  2.5.2 温度范围：室温～3000℃以上，3500℃/S瞬间升温，控温精度≤10℃  2.5.3 程序升温：20段线性与非线性程序升温，有灰化/原子化温度自动优化功能  2.5.4 石墨管：石墨管在2800℃下使用≥2000次  2.5.5灵敏度：Cd特征质量为≤0.6pg，Pb≤1.5pg,As≤5.2pg（均为20ul进样量，使用普通空心阴极灯）  2.5.6 精密度：2ppbCd溶液连续测定七次的RSD≤3%  2.6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2.6.1 样品杯个数：≥60个  2.6.2进样量：0.5～70μL，最小增量≤0.5μL  2.6.3 进样精度：≥10μl，精度≤1%  2.6.4 样品注入速度：根据样品黏度，可调节进样速度  2.6.5 热注射功能：200℃热注射  2.6.6 样品浓缩和稀释功能：可自动标准曲线配置，自动进样分析，智能化样品稀释和具有样品浓缩功能  2.6.7 石墨炉可视系统：通过电脑屏幕可在线显示石墨炉进样和分析全过程。  2.7 数据处理和软件  2.7.1 积分方式：峰高、峰面积积分  2.7.2 数据处理：改变曲线拟合方式后自动计算数据，并自动给出特征浓度  2.7.3 软件：全中文多语言软件  3、配置要求  3.1 石墨炉原子吸收主机 1套  3.2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套  3.3 配套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 1套  3.4 配套制冷式循环水系统 1套  3.5 具有后期扩展火焰检测功能  3.6 数据工作站与电脑打印机各1套（配置：计算机为i7及以上CPU，内存16G以上，不小于1TB硬盘硬盘（分区），独立显卡，正版64位中文专业版windows10，不小于23英寸液晶显示器；打印机为品牌激光快速打印机）。  3.7 石墨管 10根  3.8 Cu、Cd、Cr、Ca、Fe、Mg复合编码灯 各1个  3.9 进样毛细管 1根  4、技术服务  4.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5日内完成。  4.2 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每台有2个名额就近参加厂商举办的培训班。  4.3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中文操作手册。  5、质保及备件供应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合同签订后90天内到货；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6、售后服务体系  6.1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48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6.2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6.3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7、其它要求  7.1投标品牌必须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2供货时提供：仪器说明书。 |

标的名称：实验需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单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核心产品）**  **数量：1台**  **1.工作条件**  1.1电源电压： 220V±10%，50Hz  1.2温度：18℃～28℃  1.3相对湿度：40%～70%  **2.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气相色谱仪部分**  **2.1.1柱温箱**  2.1.1.1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2℃～450℃  可设定升温速率：±250℃/min，支持程序降温  2.1.1.2程序升温的阶数：不少于32阶33平台  2.1.1.3温度设定精度：0.1℃；  2.1.1.4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 (可校准至0.01℃)  2.1.1.5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2.1.1.6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  2.1.1.7最大运行时间：9999.99分钟  2.1.1.8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7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2.1.1.9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2.1.1.10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2.1.1.11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3条流路通道。  2.1.1.12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  2.1.1.13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  2.1.1.14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  2.1.1.15气相色谱与质谱须相同品牌。  2.1.2**流路系统**  2.1.2.1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1.2.2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2.1.2.3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2.1.2.4可配合双柱系统、在无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两根色谱柱的切换使用。  2.1.3**进样口**  2.1.3.1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2.1.3.2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1.3.3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  2.1.3.4进样口标配智能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2.1.3.5最高温度：≥450℃  2.1.3.6压力设定范围：0 ～ 1000kPa（相当于0～150psi）  2.1.3.7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1.3.8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2.1.3.9压力程序的阶数：≥7  2.1.3.10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2.1.3.11流量设定范围：0 ～ 1200mL/min  2.1.3.12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 ～ 1100ml/min  2.1.3.13自动进样器单元  2.1.3.14样品位：≥150位样品盘  2.1.3.15进样量范围：0.01～200 μL，10μL 注射器以0.1μL 步进；  2.1.3.16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 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 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2.1.3.17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  2.1.3.18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  2.1.3.19保留时间重复性：≤0.0008min  2.1.3.20峰面积重复性：≤1% RSD  **2.2质谱部分**  **2.2.1 基本性能**  2.2.1.1质量数范围: m/z：1.5 ～ 1090  2.2.1.2灵敏度:  2.2.1.3 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 ，m/z 272，S/N ≥ 2000；须采用30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2.2.1.4 EI Scan（氢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300；  2.2.1.5 IDL（SIM）：IDL ≤10 fg（100 fg，OFN， 8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RSD 3.4%）。  2.2.1.6 IDL（高速扫描Scan）： IDL ≤500 fg（1p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扫描速度20,000 u/sec）  2.2.1.7 分辨率：0.4～2.0 u  2.2.1.8 质量稳定性：≤±0.1u/48小时 (恒温)  2.2.1.9 最大扫描速度：20,000 u/sec  **2.2.2 离子源**  2.2.2.1标配EI源，后期可选配CI和NCI源  离子源材质：屏蔽板设计的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  2.2.2.2离子化能量：10 ～ 200eV  2.2.2.3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 ～ 300℃  2.2.2.4灯丝电流：5 ～ 250 μA（发射电流）  2.2.2.5双灯丝设计（EI/PCI/NCI机型）  2.2.2.6 GCMS 接口温度：50 ～ 350℃  2.2.2.7选配PCI、NCI软电离模式时，可支持使用甲醇、乙腈等溶剂替代甲烷等可燃性气体作为反应气。  **2.2.3 质量分析器**  2.2.3.1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无须控温。  2.2.3.2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以及检测器的污染。  2.2.3.3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  2.2.3.4四极杆无需控温，要求实现 0.1amu/48h稳定。  **2.2.4 扫描功能:**  2.2.4.1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Scan/SIM同时扫描模式。  2.2.4.2在SIM模式下，最大支持64通道 x 128 组。  **2.2.5 检测系统**  2.2.5.1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偏转透镜和±10kV转换打拿为佳。  2.2.5.2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2.2.5.3动态范围：≥8×106  **2.2.6 真空系统**  2.2.6.1高真空：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190L/sec +170L/sec ,更换离子源后抽真空50分钟后，仪器恢复到分析状态  2.2.6.2低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  2.2.6.3柱流量最大可达15mL/min（He），可直接连接最大0.53mm内径的色谱柱。  2.2.6.4支持使用氢气、氮气作为载气，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2.2.6.5可选配无油机械泵：110L/min，适用于（EI/PCI/NCI全部机型）  2.2.6.6标准配备皮拉尼真空规、离子规（软件直接监测高真空和低真空）。  **2.3 数据处理系统**  2.3.1 支持Scan，SIM和快速自动Scan/SIM同时扫描数据采集方式。以最优布局显示信息。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GLP操作规范。  2.3.2 支持自动创建SIM表和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支持单次分析400种以上的化合物。  2.3.3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  2.3.4 提供农药残留、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等3个版本的分析方法包，涵盖至少12个方法条件、540种以上化合物的中英文名称、CAS号和保留指数、1700个SIM参数、11个分组，可提供数据库光盘，须提供数据库证明材料  2.3.5 支持NIST库，Wiley库，同时还有多种基于保留指数开发的方法包和数据库，如Compound Composer快速筛查数据库，代谢物分析数据库，农药分析方法包，水质分析方法包，农药谱库，香精香料谱库，法医毒品数据库，EPA分析软件，VOC分析软件等。以上谱库均支持带保留指数的相似度检索（LRI，支持通用谱库和自建谱库功能。  2.3.6 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  2.3.7 具有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以AIA，JCAMP，ASCII，mzData或mzXML形式转换输出，自建谱库也可转换为JCAMP格式，强化与NIST提供的AMDIS程序的联合使用。  2.3.8 具有高精度控制QA/QC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2.3.9 可通过网络式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2.3.10 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等功能，完全符合GXP和FDA 21 CFR Part11或相关法规的要求。  2.3.11 支持不停机进样口维护功能（用户无需停止真空系统即可进行进样口的维护）和引导用户进行仪器的使用和维护等操作。  2.3.12 快速进样口维护功能：与质谱联机时可以在不卸真空的情况下更换进样垫和衬管，进行进样口维护。配备生态学模式Eco Mode，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  2.3.13 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  2.3.14 符合数据完整性要求的服务器数据库系统（网络化）或独立数据库系统可选，符合有关电子签名、权限管理和审计追踪等数据完整要求的法规，如“FDA 21 CFR Part 11”和“ER/ES指南” 。  3、基本配置  3.1 GC主机1套 、MS主机 1套 、最新2020版NIST谱库1套、  3.2 150位自动进样器1套。  3.3 电脑及打印机：（配置：CPU性能≥Intel 酷睿 i5 10代，内存≥16G，硬盘≥1TB，显示器≥27英寸，网口数量≥2个，USB3.0≥2个，USB2.0≥4个，键盘：标准键盘，具有防水功能，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1正版；A4黑白激光打印机<自动翻页>）。  3.4 耗材包：双头扳手 4只、镊子1只、螺丝刀2只、毛细管柱切割工具1只、柱接头G 型空螺母 （2个包装）1包、自动进样器微量注射针1只、最低流失进样垫 （50个包装）1包、聚胺酯压环，0.25mm柱用 （10个包装）1包、聚胺酯压环，0.32mm柱用 （10个包装）1包、氟橡胶O型圈 衬管用（10个包装），最高使用温度为300℃1包、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衬管 （5个包装）1包、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5个包装）1包、柱接头螺母 （5个包装）1包、用分流流路过滤器1套、金垫片（1个包装）1包、灯丝2只、铝垫片 （100个包装）1包、离子源清洗砂布，带切口1包、氦气过滤装置1套、1ml样品瓶100只  3.5 原厂软件1套、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1套。  **4、质量保证**  4.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4.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4.3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  **5、售后服务体系**  5.1 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要求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5.2 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5.3 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  5.4 本类型工作站软件发布新的版本后，主动免费给用户升级。  **6、其它要求**  6.1 投标品牌必须有直属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到货，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5日内完成。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到货，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5日内完成。

采购包3：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到货，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15日内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本项目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

采购包2：

本项目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

采购包3：

本项目指定地点（采购人指定）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终验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初验：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2）终验：初验合格后，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待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满60天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采购包2：

（1）初验：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2）终验：初验合格后，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待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满60天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采购包3：

（1）初验：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2）终验：初验合格后，设备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待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满60天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设备质保期为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要求质保期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采购包2：

设备质保期为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要求质保期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采购包3：

设备质保期为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要求质保期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方案与措施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方案与措施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采购包3：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方案与措施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3 | 核心产品 | 关于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 |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3 | 核心产品 | 关于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 |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3 | 核心产品 | 关于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 |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选型 | 根据供应商投标设备的选型、功能情况赋分，得5-0分。 | 5.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产品技术 | 投标设备（产品）的参数等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证明文件齐全完整、详尽，得20-16分； 投标设备（产品）的参数等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证明文件基本完整得16-10分； 投标设备（产品）参数、证明文件基本满足，得10-4分； 投标设备（产品）参数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证明材料详细程度赋分。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2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质量保障 | 投标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完整、详尽，证明文件齐全，得5-4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证明文件基本完善，得4-2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2-0分。 | 5.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合法来源 |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及原厂售后保障证明文件的情况赋分：得5-0分。 | 5.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安装方案、供货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及需求,得8-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要求,得5-3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1分。 无响应说明不得分。 | 8.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具体内容赋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及需求，得6-3分。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1分。 无响应说明不得分。 | 6.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节能环保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赋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无响应说明或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不得分。 | 3.00 | 客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内容和时间的，视为无效业绩。 | 4.00 | 客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售后服务 |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方面。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8-5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可行，得5-3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不完善或未提供，得3-0分。 | 8.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6-3分； 培训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完善，得3-0分。 | 6.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评分方法：P=30×Pmin/ Pn 其中：Pmin：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Pn：第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选型 | 根据供应商投标设备的选型、功能情况赋分，得5-0分。 | 5.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产品技术 | 投标设备（产品）的参数等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证明文件齐全完整、详尽，得20-16分； 投标设备（产品）的参数等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证明文件基本完整得16-10分； 投标设备（产品）参数、证明文件基本满足，得10-4分； 投标设备（产品）参数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证明材料详细程度赋分。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2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质量保障 | 投标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完整、详尽，证明文件齐全，得5-4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证明文件基本完善，得4-2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2-0分。 | 5.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合法来源 |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及原厂售后保障证明文件的情况赋分：得5-0分。 | 5.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安装方案、供货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及需求,得8-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要求,得5-3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1分。 无响应说明不得分。 | 8.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具体内容赋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及需求，得6-3分。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1分。 无响应说明不得分。 | 6.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节能环保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赋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无响应说明或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不得分。 | 3.00 | 客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内容和时间的，视为无效业绩。 | 4.00 | 客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售后服务 |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方面。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8-5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可行，得5-3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不完善或未提供，得3-0分。 | 8.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6-3分； 培训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完善，得3-0分。 | 6.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评分方法：P=30×Pmin/ Pn 其中：Pmin：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Pn：第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产品选型 | 根据供应商投标设备的选型、功能情况赋分，得5-0分。 | 5.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产品技术 | 投标设备（产品）的参数等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证明文件齐全完整、详尽，得20-16分； 投标设备（产品）的参数等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证明文件基本完整得16-10分； 投标设备（产品）参数、证明文件基本满足，得10-4分； 投标设备（产品）参数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证明材料详细程度赋分。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2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质量保障 | 投标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完整、详尽，证明文件齐全，得5-4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证明文件基本完善，得4-2分； 投标设备质量措施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2-0分。 | 5.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合法来源 |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及原厂售后保障证明文件的情况赋分：得5-0分。 | 5.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安装方案、供货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及需求,得8-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符合要求,得5-3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1分。 无响应说明不得分。 | 8.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具体内容赋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及需求，得6-3分。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1分。 无响应说明不得分。 | 6.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节能环保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赋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无响应说明或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不得分。 | 3.00 | 客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内容和时间的，视为无效业绩。 | 4.00 | 客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售后服务 |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方面。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8-5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可行，得5-3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不完善或未提供，得3-0分。 | 8.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6-3分； 培训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完善，得3-0分。 | 6.00 | 主观 | 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评分方法：P=30×Pmin/ Pn 其中：Pmin：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Pn：第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